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杭州余杭时报传媒有限公司的托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托管情况概述

根据地方政府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要求，按照打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区域新型主流媒体的工作目标和“充分整、深度融、新闻+、政策扶”的思路，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媒体融合、报台端一体发展，2020年，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与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以下简称“《首期托管协议》”），授权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时报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时报传媒”）实施整体托管经营，托管期限为三年。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2020-047号《关于子公司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拟托管的公告》。

托管运营三年以来，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努力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健康发展，期间全力克服了各种履约压力，完成了《首期托管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拟与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余杭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延续托管协议》，将委托管理关系延续三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托管标的和托管方的基本情况

托管标的时报传媒和托管方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2020-047号《关于子公司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拟托管的公告》。

### 三、延续托管的主要情况

延续托管经营期限为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视余杭区媒体融合发展实际，由双方友好协商下期合作事宜，共同推动新形势下时报传媒的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

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确保托管经营期限内时报传媒经营业绩不出现亏损。

杭州余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时报传媒的受托经营者，同意在受托期间内，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总额397.8万（不含增值税税额）的资源使用费。

托管标的公司账面可用资金部分投资银行理财，所获收益按双方股权实行年度分配。理财收益不计入受托方每年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资源使用费之内。

因重大政策体制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问题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020年签署的《首期托管协议》中除托管经营目标和公司交接之外的各项条款，与本协议不存在冲突的继续适用。

时报传媒的延续托管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杭州余杭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延续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